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致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致同提供的審計費用建議，考慮到本集團的當前經營規模及其他類似規模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現行市場價格，其認為建議審計費用可能並不合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未能與致同就建議審計費用達成共識，乃導致致同辭任的唯一相關原因。

致同於其辭任函中確認，概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或情況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致同之間概無其他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項，亦無與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事項或情況需提請股東注意。

致同尚未就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閱或審計工作。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公司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度審計造成任何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致同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表示衷心謝意。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以填補致同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評估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栢淳的能力及才幹，包括其審計經驗；(ii)其對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度審計的費用報價及審計建議；(iii)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團隊背景；(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及時間；(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會財局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讓本公司得以進行有效的成本控制，並降低本公司的整體經營開支，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栢淳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及薛雅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煊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